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四大股东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53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永昌投资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8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30.90%，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 0 股。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第四大股东永昌投资公司的通知，永昌投资公司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提供增信，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接到永昌投资公司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获悉永昌投资公司将所持有公司上述股份解除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4,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15,531,700
持股比例(%)	6.5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永昌投资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5,531,700 股中的 50% 以内的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永昌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53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仍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